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導師制施行計畫

94.11.30 師資培育中心 94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結果改進計畫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本校協調會決議，建立教育學程導師制度。

二、**目的**：建立教育學程導師制度，由專責導師負責協助本校各類別之教育學程學生適應教育學程之課業與生活，以完成教師職前訓練之準備。

三、**實施方式**：

1.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暨各類師資之培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各類教育學程學生導師。

2.根據學生之修習學程類別與申請修讀年度編班，每班分配一名導師，專責該班學生教育學程修讀期間之學習與生活輔導事宜。

3.導師輔導項目包括：

(1)學習輔導：輔導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規劃、協助學生學業適應。

(2)生活輔導：輔導教育學程學生在學生活適應問題。

(3)生涯輔導：輔導教育學程學生熟悉教育相關法令、選擇實習機構、準備教師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

四、**經費**：依據班級學生人數發給，每學期每名學生編配輔導活動費 100 元，由師資培育中心業務費項下支付。輔導活動費專供導師辦理相關輔導措施時，支付所需之餐點、茶水、資料影印等相費用，需檢據及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等核銷。

五、本計畫簽請校長核可後施行。